



第 113 次校務會議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第 113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目錄

單位	頁數
校 長 報 告	1
鄭 副 校 長 志 富 報 告	10
吳 副 校 長 正 己 報 告	18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21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3

第 113 次校務會議校長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新主管

- (一) 文學院陳院長登武
- (二) 文學院李副院長勤岸
- (三) 理學院黃副院長冠寰
- (四) 運動與休閒學院程院長瑞福
- (五)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陳院長振宇
- (六)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郭主任鐘隆
- (七)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張主任鑑如
- (八) 圖書資訊研究所吳所長美美
- (九) 生命科學系鄭主任劍廷
- (十) 光電科技研究所李所長敏鴻
- (十一) 美術學系程主任代勒
- (十二) 藝術史研究所林所長麗江
- (十三) 工業教育學系李主任景峰
- (十四) 體育學系林主任玫君
- (十五) 運動競技學系石主任明宗
- (十六) 管理研究所賴所長慧文(代理)
- (十七) 應用華語文學系林主任振興
- (十八) 政治學研究所張所長崑將(代理)
- (十九) 大眾傳播研究所王所長維菁
- (二十)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王所長永慈
- (二十一) 教務處劉副教務長傳璽
- (二十二) 僑生先修部蔡主任雅薰
- (二十三) 國語教學中心張主任莉萍(代理)
- (二十四)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王主任麗雲(代理)
- (二十五) 附屬高級中學洪校長仁進(代理)

二、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於 9 月 16 日公布 2014/2015 年世界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在全球 4 萬多所大學中，排名 411-420 名，比去年提升約 70 名，創下本校在 QS 排名最佳成績。QS 之 6 項評量指標包括：學術聲譽(40%)、雇主評比(10%)、國際化(外籍

師生人數)(10%)、師生比(20%)、教師研究報告被引用次數(20%)。本校各項指標之表現都比去年提升，並以學術聲譽與國際化表現最佳，學術聲譽從去年的 377 名進步至 317 名，國際化進步到全球 358 名。進一步分析各學術領域方面，本校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排名全球第 136 名；社會科學與管理 296 名，都在國內名列前茅。經由 QS 之客觀評比，可呈現各校辦學成效，並藉以了解與他校之優勢與差距，有助於提升教育品質，擴大視野格局。

三、「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103 年 5 月至 10 月)：

(一) 行政業務方面

1. 回復教育部期中考評審查意見：依頂大計劃第 11 次推動委員會議決議，針對教育部期中考評審查意見，請各單位研擬修訂內容後，將修正計畫書報部。
2. 召開 103 年期中管考會議：5 月份辦理行政管考、第 14 次研究計畫管考(運休、藝文領域)及華語文第 1 次管考會議；6 月份辦理華語文第 2 次管考、第 15 次(漢學、一般研究)及第 16 次(科教中心)研究計畫管考會議。
3. 召開第 12 次推動委員會議，提案修正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用要點」備註第十點，刪除校內開立之收據不得報支之規定。

(二) 國際交流方面

1. 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一行 16 人於 5 月 12 日來訪，與華語文科技研究中心及國語中心針對華語文科技與測驗及 MOOCs 課程進行簡報及交流。
2.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Advanced Learning Sciences(IWALS 2014)於 7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本校舉行，PSU 代表團、東京外國語大學代表團及 3 位美國華裔學者李豔惠、胡祥恩、周明朗等蒞會，共計 135 人參與。
3. 7 月 17 日召開華語文與科技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針對「華語文歷程與機制」、「華語文學習和新科技」、「華語教材發展與數位學習」、「華語學習模式」議題提供建言。

4. 7月18日舉行學習科學跨國頂尖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由陳學志、張俊彥及宋曜廷3位教授針對語言科學、科學學習與學習科技3領域簡報研究內容及成果，並請諮詢委員提供建言。
 5. 7月17日與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簽署MOU。
 6. 10月17日至20日出訪北京及孔子學院總部(漢辦)，並與北京大學中文系進行交流，討論合作事宜。
 7. 10月19日舉辦「語言習得與學習科學工作坊」，各頂尖中心學術團隊與曾志朗院士諮商請益。
- (三) 延攬人才規劃方面：申請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以發展華語文與科技跨國頂尖中心和學習科學跨國頂尖中心為目標，提出學術合作及人才拔擢計畫，該計畫書業以通過教育部第一階段審查，刻擬訂第二階段構想書。
- (四) 單領域特色呈現方面
1. 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張元鳳主任以「藝術與科學的完美結合」為題，於6月11日舉行發表記者會。
 2. 體育學系洪聰敏教授以「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孩童容易衝動，多運動可抑制衝動、提升專注力」為題，於7月15日舉行發表記者會。
 3. 體育系相子元教授於10月28日舉行「Bike Fitting，您坐對了嗎？」記者會。

四、本校104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之系所學位學程案，經教育部核復如下：

- (一) 同意教育學系增設「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同意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企業管理學系」
- (三) 同意音樂學系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整為「研究與教育組」與「表演與創作組」
- (四) 同意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停止招生
- (五) 文學院增設「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緩議。

五、教育部於103年10月16日核定104學年度國中及高職階段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共計100名，並指定由9所師資培育大學培育，

其中核給本校 58 名，占總額 58%。公費生名額係由各縣市提報，並指定培育之大學，再由教育部核定，顯見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對本校師資培育品質的肯定。本校秉持師資培育優良傳統，不斷深化與創新培育方案，加強教師專業素養、輔導取得第二專長、提升教學實務能力，同時透過海外實習、寒暑假返鄉服務等累積能力及經驗，以客製化之精神，確切符合縣市對公費師資之需求，並與縣市建立緊密的培用聯盟關係。今年 4 月至 7 月間，鄭志富副校長及師培處劉美慧處長即積極前往拜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簡報本校「公費生甄選與培育方案」，爭取公費生名額。

六、今(103)年中等學校教師甄試放榜，本校共有 384 名學生金榜題名(不含私立學校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投入教職行列。今年全國中等學校教師甄試約 2,600 個缺額，有高達 4 萬 6,000 多人次報名。本校各系所表現優異，公領系有 47 位錄取成為正式教師，包括 24 位應屆畢業生；數學系有 46 位錄取；工教系有 10 位；人發系 45 位；英語系 30 位；特殊教育系 30 位，顯示本校在課程設計、師資陣容、教學資源、軟硬體設施以及校園文化方面之專業與豐富經驗，更有高度使命感。面對 12 年國教實施，本校將繼續肩負師資培育重責，不斷提升及創新，以培育新世紀的良師。

七、本校 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14 日下午在校本部體育館隆重舉行，畢業生總人數 3,646 位(博士班 99 位，碩士班 856 位，學士班 1,531 位，碩士在職專班 1,160 位)。各方貴賓、家長及學校師長們皆向畢業生致以期勉與祝福。今年主題為「師大大師·夢想啟航」，邀請數學系 73 級校友，現任臺灣 IBM 公司總經理黃慧珠演講，分享其追求理想的故事。她期許畢業生以「熱情、不斷學習、誠信正直」的態度及精神，打造無悔人生，讓所有人看見師大人的無限可能。畢業生也製作畢業歌曲「Nice To Need You」，結合微電影，共同回味校園生活。本人期許畢業生抱持終身學習態度，勇於嘗試；以創意迎接挑戰與競爭，只要預備好自己，機會永遠留給準備好的人；以成功為經驗，以失敗為教訓，積極樂觀，走出自己的路。

- 八、由本校發起之「Hoping·Download 第 5 屆青年踏尋孔子行腳」活動，7 月 5 日於禮堂舉行誓師大會後分別在臺灣及大陸兩地展開。今年共有兩岸四地 21 所大學，296 位學生參與，延續前 4 屆精神，以「服務學習」和「下鄉課輔」為目標，效法至聖先師孔子周遊列國、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深入臺灣及大陸教育資源匱乏地區之 26 所學校，為弱勢中小學生進行約 3 週之課業及生活輔導。本項活動除了促進兩岸四地大學生交流及對彼此文化有更深度的認識外，更藉由對弱勢學童的關愛，增進偏鄉孩子對未來的期盼與信心，不但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揚，也讓同學們得到教學實務經驗，培養熱心公益、奉獻愛心的美德，從服務他人過程中自我成長。
- 九、本校 103 學年度招收新生學士班 2,018 位、碩士班 1,362 位、博士班 232 位、碩士在職專班 619 位。為使新生瞭解學校環境、行政體系及相關資源與規定，鼓勵參與各項社團活動，順利展開豐富的大學生活，9 月 2 日至 5 日為學士班新生舉辦為期 4 天 3 夜的「伯樂大學堂」新生營，期新生們傳承師大人精神，成為彼此生命中的伯樂。今年新生營以「師大開啟嶄新的你，Now The New U」為主題，安排校園場館導覽、服務學習、健康體適能、社團迎新嘉年華、處室暨學習資源博覽會、學系時間、選修講座等豐富活動及課程，使新生感受關懷，對學校產生認同感。
- 十、為促進新進教師對校內相關事務的瞭解，並鼓勵積極參與教學與研究工作，成為教學、研究及服務三者並重之良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研習-「鴻鵠營」於 9 月 2 至 3 日於校本部始業後前往大板根森林度假村舉行，使新進教師身心放鬆，投入研習活動。本學期共有 15 位新進教師加入行列，研習項目有「行政單位資源簡介」、「升等與人事」、「研究論壇」、「學生心目中的有效教學」、「研究自由與法令限制」、「鴻鵠高飛世界咖啡館」等專題，由校內外講座與新同仁進行討論與交流，以提供新進教師們教學支援管道，帶領教學新血熟悉環境與建立夥伴社群關係，為學校注入新活力。

- 十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促進學習及全人發展，本校規劃之「專責導師」制度，自本(103)學年度開始實施。為配合新制，特新聘 21 位具備學生事務、諮商輔導或教育專業之碩士級以上專業人員，分配每學系 1 位，擔任學士班專責導師；另聘 2 位原住民學生導師，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特殊事件之處理，期在心輔、健康、特教中心等相關單位全方位支援及配合下，落實三級輔導機制。而由專任教師擔任之學術與生涯導師則負責學生課業及就業輔導，兩者相輔相成，全力協助每位學生順利完成求學之路。此舉不僅可減輕教師負擔，更落實專職化。8 月 4 日至 14 日舉辦兩週職前訓練，包括教官和優良導師經驗分享、各學科專責導師分組學習等，以協助新進專責導師熟悉學生輔導實務工作。
- 十二、為便利師生跨校區辦理行政業務，本校在公館及林口校區分別成立「聯合辦公室」，做為跨校區、跨單位聯繫之單一窗口。7 月 30 日林口校區聯合辦公室(位於林口校區行政大樓 1 樓)舉行揭牌儀式；8 月 4 日公館校區聯合辦公室(位於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2 樓)舉行揭牌儀式後，開始提供服務。聯合辦公室的成立除了減少各校區之間的舟車勞頓，提高行政效能，更可整合各處室資源，透過作業簡化，師生都能受惠於服務統整帶來的便利。未來將以此實體窗口服務為基礎，進一步規劃「服務雲端化」，打造線上服務平臺。
- 十三、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強化導師功能，103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於 9 月 17 日在校本部禮堂舉行。200 多位學術及生涯導師及 21 位專責導師針對導師工作深入分析，並探討新實施的專責導師制度。學務長報告新生營-伯樂大學堂辦理情形及規劃中之新制度-社區諮商中心、虛擬書院度、臺灣大學聯盟等。公領系張雪梅教授以「如何做好學業導師」為題演講，並從「新與舊的大學導師制」、「學業導師的相關概念」、「幫助學生成功學習」三面向分析，以協助導師有效解決學生問題及困難。
- 十四、為慶祝女子拔河隊奪金以及本校選手參與仁川亞洲運動會奪

牌，10月7日舉行凱旋記者會暨頒獎典禮，表揚獲獎選手，並頒發獎勵金，期勉選手再接再勵、為國爭光。本校女子拔河隊參加2014美國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獲3金1銅佳績，達成亞洲隊伍史上三連霸。本屆仁川亞運，本校有20位學生代表國家參賽，獲得1銀1銅，分別為女子壘球銀牌、跆拳道女子62公斤級莊佳佳銅牌。選手們獲得好成績，是辛苦練習的成果，學校期透過表揚及獎勵，鼓勵他們不斷突破困境，超越自己，朝向為國及為校爭光目標繼續努力。

十五、教育部體育署10月8日表揚103年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本校獲得大專組「績優學校獎」。本校向重視在體育活動，校內有36個男女運動代表隊，每年組隊參與國內外各項體育競賽，並積極推廣教職員工健康運動，每年舉辦校際、國際體育競賽，長期與校外進行體育交流活動，對臺灣體壇發展可謂影響深遠。體育署表示，師大在體育競技方面表現優異，長期培養運動人才，在體育師資培育方面也做出相當大的貢獻，特頒獎項，以資表揚。

十六、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生行動計畫」，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營造境外生在臺留學之友善環境，第一線輔導工作夥伴的協助與支持，正是我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動力。本校在提升境外生服務品質及高等教育輸出的拓展方面的努力，績效良好，獲得一致的口碑及肯定，榮獲103年度教育部境外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獎。

十七、教育部自99年起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協助境外學生找到合適接待家庭，同時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媒合校內境外學生及接待家庭。迄今共有來自64個國家地區1,334位境外學生受到784戶接待家庭熱情款待，體驗臺灣友善的留學環境。教育部「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於10月18日舉行5週年成果展，為感謝本校長期支持該計畫，並積極於校園內推動接待家庭相關工作，教育部特頒發本校感謝狀表揚。

十八、本校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

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 英語系 60 級系友暨講座教授黃正德，榮獲國際規模最大語言學組織「美國語言學學會」推選為榮譽會士，是本校繼 2001 年龔煌城校友、2008 年李壬癸校友後，第 3 位獲此殊榮的傑出校友。
- (二) 歷史系 66 級校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王明珂，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同時也是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中，首位歷史人類學專長的院士。
- (三) 本校體育系退休教師兼奧運金牌教練林德嘉教授獲得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終身成就獎」。
- (四) 由化學系姚清發教授等率領之 4 名優秀高中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在越南河內舉行之「2014 年第 46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榮獲 2 金 2 銀，總成績排名第 2。
- (五) 由地理系沈淑敏教授率領臺灣 4 名高中選手，參加於波蘭舉行之「2014 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2 金 1 銅佳績，是臺灣參賽 9 年以來最好成績。
- (六) 由地科系劉德慶教授率領之臺灣 4 名高中選手，參加於西班牙舉行之「2014 第 8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3 金 1 銀佳績，蟬聯第 8 次世界第一。
- (七) 體育系麥秀英副教授獲得 103 年度教育部「師鐸獎」。
- (八) 華語文教學系信世昌教授自 8 月 11 日起借調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擔任副委員長。
- (九) 教育系王如哲教授當選臺中教育大學第 4 任校長，並自 8 月 1 日起上任。
- (十) 運動競技系校友田家榛代表中華隊射擊項目女子團體在 2014 年韓國仁川亞運 10 公尺空氣手槍比賽奪得銀牌。
- (十一) 運動競技系校友高玉娟在韓國仁川亞運女子 60 公斤級武術散打決賽為臺灣添得 1 面銀牌。
- (十二) 機電工程系陳順同教授帶領研發團隊參與「全國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競賽，今年以新開發技術-「高效高精度智能化對稱雙主軸研削系統」參與競賽，3 度贏得全國亞軍。
- (十三)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王偉彥及許陳鑑教授帶領之 6 位跨年級學

生團隊參加教育部主辦之「2014國際智慧型人型機器人競賽」，獲得全能小型機器人組總冠軍。

(十四) 音樂系學士班羅達鈞及碩士班盧願代表臺灣參加「新加坡木管節國際大賽」，分別奪得單簧管公開賽首獎及低音管公開賽二獎佳績。

(十五) 國文系 106 級學生梁道萍參加大陸河北衛視《中華好詩詞》電視節目獲得決賽季軍。

(十六) 工教系學士班施伯霖、陳彥霖及游明倫組隊參加裕隆日產汽車創新風雲賞，獲得 2013-2014 金獎。

十九、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103 年 5 月至 10 月)

(一) 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附約

(二) 與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協議

(三) 與日本秋田國際教養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協議與學生教換協議。

(四) 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簽訂自由經濟示範區合作備忘錄與學生交換協議。

(五) 與紐西蘭奧塔古大學續簽校級學術合作備忘錄與學生教換協議。

(六) 管理學院與德國慕尼黑商學院簽署碩士雙聯學制協議

(七) 英語學系與捷克馬薩里克大學簽訂學生交換約

(八) 藝術史研究所與法國國立藝術史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九) 華語文教學系與德國明斯特大學簽訂學生交換約

(十) 光電科技研究所與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簽訂學生交換約

(十一) 國文學系與韓國延世大學中語中文系簽署碩士、博士雙聯學制協議

(十二) 物理系與北京計算科學研究中心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十三) 圖書館與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第 113 次校務會議鄭副校長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72~27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72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51 名評鑑案，除 2 名未通過、6 名退請該學院重審後，再提校教評會追認備查外，餘同意備查。有關評鑑未通過教師，請服務學院依本校評鑑準則規定辦理，給予合理之協助與輔導，並於 1~2 年再予評鑑。附帶決議：
1.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案，請研究發展處嚴予把關，對於核分不符規定之案件，應退請原單位確認並重核。
2. 各單位辦理教師評鑑案，對於研究項目應確依學校規定合理評分。
- (二) 各單位約聘教師 11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三) 各單位所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4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103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2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擬約聘教師 2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3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人員 2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3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 5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3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講座人員 2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103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名譽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十)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名兼任教師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十一) 103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24 名案，除 5 名撤案外，其餘照案通過。
- (十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36 名申請著作（學位）升等案，照案通過。
- (十三) 各單位專任教師 1 名申請延後 1 年續聘考核案，照案通過。
- (十四) 各單位專任教師 2 名申請延後限期升等期限案，照案通過。

- (十五) 文學院修正該院認可之「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名單」及「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案；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地理系修正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教務處擬修正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同意備查。
- (十六)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及審查意見表修正案，照案通過。

第 273 次：(陳教務長昭珍代理主持)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13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所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1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名專任教師起聘日擬由原 103 年 8 月 1 日延至 104 年 2 月 1 日案，同意備查。
- (四)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擬聘任丁廣鎡先生為企業客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五)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約聘教師 6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審議各單位新聘教師 1 名職前所任職務性質及私人機構年資得否認定為具有規模及採計提敘薪級案。
- (七) 藝術學院修正該院認可之學術期刊清單案；音樂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通識教育中心修正該中心「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表演藝術研究所修正該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教務處修正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同意備查。
- (八)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七之一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
- (九) 擬訂定本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舞蹈類)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人事室依委員意見一併檢視其他

各類審查意見表，經整體性通盤檢討後予以修正，再提本會討論。

(十)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訂定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照案通過。

(十一)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訂定該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如下：

1. 請人事室將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納入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

2. 請人事室將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第一點各學院之資格條件所提及之「國科會」均修正為「科技部(原國科會)」。

(十二)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訂定該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及「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依現行規模確實檢討該院認可刊物及出版社之數量，並請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酌做修正後，再提本會討論。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90~9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評審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長 1 名、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圖書館資訊處理職系技士 1 名陞遷案。

(二) 評審國際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秘書 1 名、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研究發展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1 名、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 1 名遴用案。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45~46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 15 名案。

(二) 審議各單位新聘約用人員 64 名備查案。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7 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四) 審議約用人員 1 名薪資提敘案。

- (五)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24名敘獎案。
 - (六) 審議「國語中心約用人員改聘作業規定」修正案。
- 四、103年6月11日召開102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評選本校103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出教務處行政專員林千楓、學生事務處護理師劉瓊雅、總務處代理組長張明成、國際事務處行政幹事陳孟羚、資訊中心程式設計師劉時杰、秘書室組長劉靜華、人事室專員黃靜宜、主計室專員陳芳玲等8位，並於6月18日校務會議中頒獎表揚。
 - (二) 審議本校職員獎懲案：4名嘉獎2次、11名嘉獎1次。
 - (三) 臨時動議：請人事室研議數位學習之實際效益及敘獎合理性。
- 五、奉示於103年6月16日召開「如何留用優秀行政人才專案小組」會議，經檢視本校現行已有之留任優秀約用人員相關措施，並參考各頂尖大學助教聘任情形及本校政策，獲致結論如下：
- (一) 查本校95年7月13日第4次員額會決議：「各系(所)行政助教出缺應控留該名助教員額，改以契約進用行政助理。」此後本校即依該決議辦理，不再進用新制助教；復查各頂尖大學目前亦皆不再進用新制助教。有關約用人員轉任助教乙事，因與學校政策不符，爰不克辦理。
 - (二) 另本校對於留任優秀約用人員已訂有相關之措施(如：約用人員陞遷制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辦理敘獎、學歷改敘、得兼任其他計畫研究助理等)，各單位如為留任優秀之約用人員，請依該相關規定辦理。
- 六、103年7月3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會中討論本103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名單案，以及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修正案。
- 七、103年8月11日召開本校「68週年校慶檢討暨69、70週年校慶籌備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本校第68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實施檢討案：
 - 1. 分工表增列承辦人名單及聯絡電話、邀請請柬建議檢附回

條(附本校聯繫窗口)，俾掌握出席之貴賓人數、各單位活動宜增加動態報導等建議，分別請學務處、公共事務中心、資訊中心於未來校慶配合修正改善，其中請東回條請文創中心一併設計。

- 2.請人事室、學務處未來積極邀請各行政人員及學生出席校慶慶祝大會。
- 3.其餘相關行政分工、辦理期限及相關工作內容並酌予修正。

(二) 本校第 69、70 週年校慶相關籌備事宜案：

- 1.為利 69、70 週年校慶活動之籌備，工作組織增列執行秘書一位，並請林主任秘書安邦擔任，執行秘書下設總幹事綜理校慶活動規劃，請胡副學務長益進擔任之。行政分組增設「國際組」(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學術組」(由研究發展處負責)，以統籌督導校慶有關之國際交流活動、各學院系所辦理之學術活動。各組依工作性質，得邀請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共同協助辦理。另籌備委員增列學生代表。
- 2.69、70 週年校慶活動將以「主軸活動」、「校友活動」、「學術活動」、「藝文及體育活動」及「學生活動」等五項規劃。
- 3.籌備委員會成立後，宜定期開會掌握活動進度，務期 69 及 70 週年校慶活動皆能順利進行。
- 4.70 週年校慶活動相關經費俟彙整各單位活動後，再視需要編列專款支應；惟 69 週年校慶之活動經費暫由各單位經費勻支。
- 5.發函各行政、學術單位調查 69、70 週年校慶(104 年 2 月 1 日~105 年 7 月 31 日)擬規劃辦理之活動項目、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彙整後提下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 6.70 週年校慶活動擬以「師大起飛」為主題，請課外活動組針對校慶主題(Slogan)對校內全體教職員生辦理公開

徵名活動，經評審錄用者予以獎勵，確定之作品再交由文創中心進行校慶標幟（Logo）之設計。

- 八、為協調本校體適能業務隸屬單位乙案，於 103 年 8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會中決議將由體育系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 九、於 4 月 15 日、5 月 1 日、5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長及同仁們分別拜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等單位，以爭取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培育公費生事宜。
- 十、為協助各單位解決本校人事與會計相關問題，並加強各單位平行協調與溝通，自 101 學年度起每學期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研商各單位反映意見，本學期小組會議召開時間及相關表單業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以師大秘字第 1031021556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開會時間預定如下表。

次別	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第 1 次	103 年 10 月 2 日（四） 上午 11:00	103 年 9 月 26 日（五） 下午 5:00
第 2 次	103 年 10 月 23 日（四） 下午 2:30	103 年 10 月 17 日（五） 下午 5:00
第 3 次	103 年 11 月 13 日（四） 上午 11:00	103 年 11 月 7 日（五） 下午 5:00
第 4 次	103 年 12 月 17 日（三） 上午 11:00	103 年 12 月 12 日（五） 下午 5:00
第 5 次	104 年 1 月 14 日（三） 上午 11:00	104 年 1 月 9 日（五） 下午 5:00

- 十一、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內部控制工作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列舉如下：
- （一）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案。
 - （二）審議本校 103 年自行評估作業。
 - （三）擬訂本校 103 年度稽核計畫。
- 十二、為了解本校外籍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方面之意見及建議，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舉辦外籍教師座談會，邀請本校外籍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齊聚一堂，本次活動計有 13 名外籍

教師參與，透過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換，促進外籍教師對學校的了解，並期望營造多元文化的國際校園。

十三、103年10月9日召開第68屆全校運動會行政籌備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擬訂大會職員名單。
- (二) 擬訂各行政單位支援協調事項。
- (三) 擬訂經費預算。
- (四) 擬訂各項競賽規程。

十四、103年10月9日召開本校參與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擬訂本校「參加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分工」。
- (二) 請體育室及學生事務處分別研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及「金牌書院相關制度及辦法」，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 請教務處就可能奪金選手課業輔導層面，取消擋修限制，降低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是否需修訂本校學則或相關法規，整體考量後提下次會議報告與討論。
- (四) 建請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專案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處處長、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體育學系主任及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等組成之，並簽請校長核定。
- (五) 為有效掌控本專案計畫之工作進度，爾後宜訂定固定開會時間（每月乙次），並由運動與休閒學院負責召集及處理會議相關事宜。
- (六) 為達成奪金計畫具體成效，建請學校於年度預算編列專款（含乙位專職人員），統籌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之事務。

十五、103年10月17日主持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經票選由教育學院許添明院長擔任該會召集人。

十六、103年10月27日主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55次會議，

經推選由大眾傳播研究所陳炳宏教授擔任該會主席。

十七、10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討論 103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分級事宜，並請體育室主任各別與調整之代表隊進行溝通，請教練積極爭取優秀選手，並加強訓練，104 學年度列為分級考量因素之一。
- (二) 修訂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案。
- (三) 審議本校「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學金」案。
- (四) 審議本校「103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修訂人選」案。

十八、103 年 11 月 5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審議擬提第 113 次校務會議之 10 項法規案，其中 3 案照案通過、5 案修正通過、2 案緩議，通過之 8 項提案將送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十九、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北京大學葉靜漪副書記一行蒞校訪問。
- (二) 福建師範大學軟件學院吳劍峰書記一行蒞校訪問。
- (三) 吉林體育學院訪問學者蒞校。
- (四) 廈門大學林東偉副書記來訪。
- (五) 德國常設文教廳長會議秘書處副秘書長一行蒞校訪問。

第 113 次校務會議吳副校長正己報告事項

- 一、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教育部 103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計畫，本校獲補助名單及校配合款額度案。
 - (二)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103 學年上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 (三) 本校 103 學年度赴國外姐妹校交換教師申請案。
 - (四) 103 年 7 至 12 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
 - (五) 103 年第二期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 (六) 103 年 6 月 12 日院系所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約臨時審查會議申請案。
 - (七) 103 年 3 月中旬-103 年 6 月上旬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二、103 年 6 月 3 日及 30 日、8 月 13 日、9 月 15 日及 10 月 21 日召開資訊中心業務督導會議，會中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評估影響現有傳真機改為網路進行傳真功能的各種利弊因素；各單位若有新傳真機需求時，應提供使用網路電話的配套措施。
 - (二) 關於本校 APP 發展方向，建議可分別以調查表和簡易問卷詢問各處室單位和學生們，綜合評估後，再協調各處室提出 APP 的功能需求。
 - (三) 宣導網路電話結合 MKY Plus App 與 I-FAX 的服務資訊，並鼓勵師生使用。
 - (四) Moodle 2.7 新版已建置完成，並支援 App 之應用，再請資訊中心主任於行政會議中宣導試用，104 新學年度將取代舊版，推廣全校使用，請教發中心盡早推廣。
- 三、103 年 6 月 30 日、8 月 25 日、28 日、9 月 4、19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更新本校網站首頁會議」，討論本校首頁入口網版型及網站改版方案。
- 四、103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9 日與林副校長東泰及印國際長永翔赴北美參加重點大學標竿學習，並進行前導訪勘及拓展學術合作事宜。
- 五、為吸引更多優秀馬來西亞地區僑生來臺就學，於 103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8 日與僑生先修部蔡雅薰主任，及國際學生事務處林豐利

組長赴馬來西亞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並與當地教育機構及學院接觸，進行互動及多元交流，尋求建教與雙聯等後續合作。

- 六、為使印尼地區學生瞭解臺灣高等教育現況，於 10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代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共赴印尼辦理招生宣導，以吸收更多優秀僑生申請來臺升學。
- 七、103 年 7 月 30 日、8 月 25 日及 10 月 2 日與臺灣大學張慶瑞副校長及臺灣科技大學李篤中副校長召開「臺灣大學聯盟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大學系統之發展與規劃，並洽談三校聯盟合作事宜。
- 八、為擬訂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於 103 年 8 月 5 日、13 日、20 日、9 月 18 日、19 日及 10 月 22 日、23 日邀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召開多次規劃小組會議，會中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各處室評估目前業務現況，並自 UCI(University of California,Irvine)、PSU(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或另擇其他適合大學做為處室標竿學習學校，並請國際處提供範例及製表供各處室填列標竿學校及標竿學習內容。
 - (二) 請各處室整合及簡化「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__行動方案建議」，並據以提出各行動方案之績效指標及經費編列等資料。
 - (三) 修訂「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願景及目標內容，並請各處室據修訂後目標提出各行動方案。
- 九、為協調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校級課程教學助理及院級課程教學助理獎助金事宜，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與鄭副校長共同召開「研究生獎助學金協調會」，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足之教學助理經費需求，先瞭解可能之經費來源後，再簽陳校長核示。
 - (二) 請教學發展中心參考台大、政大等教學助理經費之人均比，並據以估算本校教學助理經費之年度預算需求。
 - (三) 教學助理經費預算是全額以專款編列，或是部分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勻撥比例補足，請教發中心研擬適當方案後，於本學期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提案討論。
 - (四) 104 年起教學助理經費應框列定額預算，並應落實教學助理補助之審查及培訓認證。

十、為推動本校數位教育產業，先後於 103 年 6 月 19 日、7 月 24 日、8 月 26 日及 10 月 24 日召開「數位教育產業推動小組磨課師課程工作會議會議」，會中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本校磨課師課程鐘點費加計及採計時數事宜。
- (二) 本校數位教育產業推動小組組織增列課程規劃組、課程製作組及平台推廣組事宜。
- (三) 兩岸三校 MOOCs 課程聯盟計畫，持續聯繫開課典禮方式及平台營運模式之相關業務，課程仍暫以放置各校自幾平台為主。
- (四) 目前規劃以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鑑賞以及教師專業素養此兩門課程，參與兩岸三校 MOOCs 課程聯盟計畫。

十一、103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國語教學中心業務督導會議。

十二、接待外賓

- (一) 103 年 6 月 19 日接待土耳其僑務總署 Kadri E. BIŞKINLER、Assoc. Prof. Dr. Sutay YAVUZ 及土耳其薩卡里亞大學教授 Prof. Dr. Fatih SAVAŞAN。
- (二) 103 年 7 月 2 日接待華中師範大學李副校長向農一行。
- (三) 103 年 7 月 21 日接待接待日本法政大學曾田正人常務理事一行。
- (四) 103 年 8 月 9 日接待海協會前副會長孫亞夫。
- (五) 103 年 9 月 4 日接待法國巴黎東區馬恩河谷大學校長 Principle Dr. Gilles Roussel 一行。
- (六) 103 年 10 月 4 日接待 UCLA 教育院國際副院長 Prof. Torres。
- (七) 103 年 10 月 6 日與校長共同接待紐西蘭奧塔古大學校長 Prof. Harlene Hayne 一行。
- (八) 103 年 10 月 7 日接待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校長 Dr. Harvey Perlman 及日本國際教養大學校長鈴木點比古一行。
- (九) 10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與許添明院長赴香港參加第三屆兩岸四地師範大學校長論壇。
- (十) 10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與印永翔處長赴陝西參加陝西師範大學建校 70 週年校慶。
- (十一) 103 年 10 月 24 日接待中國美術學院院務委員會主任一行。
- (十二) 103 年 10 月 27 日接待澳門仁慈堂婆仔屋繆朋飛畫家一行。

第 113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許召集人添明報告

- 一、本會 103 學年度委員業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13 人組成之，委員如下：許添明委員（法定代表）、周愚文委員（教育學院）、陳學志委員（教育學院）、陳國川委員（文學院）、姚榮發委員（理學院）、林俊良委員（藝術學院）、何宏發委員（科技與工程學院）、林玫君委員（運動與休閒學院）、潘淑滿委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楊艾琳委員（音樂學院）、康敏平委員（管理學院）、楊雲芳委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表）及楊旻恩委員（學生代表）。
- 二、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推選召集人、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推選情形如下：
 - （一）召集人：許添明委員。
 - （二）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許添明委員（主任委員）、姚清發委員、陳國川委員及陳學志委員。
 - （三）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許添明委員、陳國川委員、姚清發委員、林俊良委員、何宏發委員、林玫君委員、楊艾琳委員、康敏平委員、潘淑滿委員
- 三、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及 11 日召開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 16 個提案，經審議結果：15 案同意提會，並依規定進行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其中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所提檢討本校「教師限期升等制度」乙案，經審議結果：本案提案單位非該制度所牽涉之對象，故請提案單位撤回本案。

第 113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 一、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8 位(含 1 位學生代表)，任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名單為周委員愚文、陳委員國川、王委員震哲、鄧委員成連、何委員宏發、周委員麗端、許委員添明及學生代表張委員媛婷。
- 二、本會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本 (103) 年 5 月 13 日已召開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預於年底前召開第 2 次會議。

第 113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壹、本會第 7 屆委員名單變動如下：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	吳正己	委員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委員	朱文增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委員	陳慧玲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管理研究所

1. 103 年 8 月 1 日起吳正己教授遞補林東泰委員。
2. 103 年 8 月 1 日起朱文增教授遞補林政君委員。
3. 103 年 8 月 1 日起陳慧玲教授遞補賴惠文委員。

貳、本會業召開 1 次會議（第 85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討論有關本校文化生活館 2-4 樓裝修經費借支相關事宜、約聘教師專款經費相關事宜、三校區頂採購吸頂式節能電風扇相關事宜、本校校史研究暨師大七十叢書計畫相關事宜。
- 二、審議通過各項辦法：修訂本校游泳館開放管理辦法、新訂本校資訊安全虛擬主機服務管理收費辦法、新訂收取本校書卷獎證明書及申請表件彌封工本費用、修訂本校延攬座教授辦法及併修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新訂本校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新訂本校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使用空間管理辦法及修訂本校推動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
- 三、有關主計室「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報告」，通過備查。